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总第251期)

钦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QIN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 1 期

(总第 251 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七届钦州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钦政发〔2021〕1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钦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钦政发〔2021〕2号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钦政发〔2021〕4号 (5)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春节期间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钦政通〔2021〕1号 (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2号 (1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3号 (2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燃气安全突发生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4号 (3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办〔2021〕5号 (4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6号 (4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1号 (53)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钦州高新区工业房地产销售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高新规〔2021〕1号 (56)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1〕1、2、4、5、6、7、8、9、10、11、12号) (58)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第七届钦州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钦政发〔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鉴于第七届钦州仲裁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第七届钦州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莫一格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莫满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杜应参 市司法局局长

委员：韦立栋 市司法局副局长

韦德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蒙 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

研员

张 妍 市工商联副主席

黄杏鼎 市贸促会副会长

黄齐东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副行长

翁亮锦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
务局协理局长

傅远佳 北部湾大学教授

颜济平 市律师协会会长

吴宗莲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
钦州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由韦立栋同志兼任，常
务副秘书长由吴宗莲同志兼任。联系电话：
0777-3886269。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钦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钦政发〔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确定的钦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6项）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公布。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工作，为弘扬中华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贡献。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0日

钦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钦州八扣拳	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
2	传统戏剧	灵山采茶戏	灵山县文化馆
3	传统技艺	浦北神蜉酒制作技艺	浦北县文化馆
4	传统技艺	平睦石磨粉制作技艺	浦北县文化馆
5	传统技艺	泉水白糍粑制作技艺	浦北县文化馆
6	传统技艺	泉水圆蹄制作技艺	浦北县文化馆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钦政发〔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的通知》（桂政电〔2020〕27号）要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下放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为加强全市成品油市场管理，深化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做好承接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审批事项承接部门

（一）市商务局：负责承接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原址扩建、迁建受理等事项。

（二）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承接《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审批、变更及注销等事项。

二、关于成品油市场行业管理有关事项责任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加强加油站行业发展宏观调控和管理，建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成品油仓储零售网络体系；组织对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经营资格年度审查，公布年度审查合格企业名单。

（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油站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加油站项目选

址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核实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发加油站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消防设计审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竣工后，开展消防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五）市应急局：负责审查加油站安全情况，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按时参加年度检查。

（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负责承接所管辖区域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等事项。

（八）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辖区内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初审工作的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审批承接工作。市商务局牵头做好各项承接工作，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承接机制，确保承接到位。

（二）严格依法依规审批。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批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认真履行申请受理、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审批决定等职责，不得擅自增加限制条件、增设办理环节。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相关部门要完善

审批管理制度，公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审批期限、需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书规范文本等，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年度审查、公示公告等制度，确保成品油市场正规有序经营。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要依法

加强对成品油市场的管理，按时组织开展经营资格年度审查，规范成品油零售经营秩序。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2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春节期间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钦政通〔2021〕1号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共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40号）有关要求，决定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区域及时间

（一）禁止燃放区域。

1. 主城区。

西环北路—西环南路—金海湾西大街—滨江东路—平山大街—扬帆大道—金海湾东大街—东环路—蓬莱大道—325 国道—钦州湾大道—西环北路闭合区域，以及上述形成闭合区域的线路周边 50 米范围为禁止燃放区域。

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1）环珠西大街—钦州港大道—滨海公路（金

鼓大街）—南港大道—勒沟东大街—临海大道—果鹰大街—鑫盛街—沿江路—桃源路—逸仙路—龙泾大道—环珠西大街的闭合区域（其中包括：滨海公路北侧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的钦州热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勒沟作业区、果鹰作业区和金鼓江作业区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1000 万吨/年炼油工程炼油厂外输管廊两侧各 300 米范围）。

（2）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周边 300 米范围。

（3）大榄坪八大街以南的钦州保税港区范围。

（4）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范围（孔雀湾大道—滨江东大道—六景高速公路连接线—中马南五街的闭合区域）。

3. 国家机关、养老机构、文物保护单位、教育、医疗、大中小学、幼儿园、金融、邮政、通信、供

水、供电、供气等单位、机构。

4.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5. 旅游景区、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6. 码头仓储、石化园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7. 加油（气）站、输油（气）管线、输变电设施及架空的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8. 其他依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二）禁止燃放时间。

禁止燃放区域内，每年农历十二月十六日至次年正月十六日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限制燃放区域

（一）限制燃放区域。

禁止燃放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二）限制燃放时间。

限制燃放区域内，在每年农历十二月十六日至次年正月十六日期间，除夕和正月初一全天、正月初二至正月十六每天 6: 00 至 24: 00 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其余时段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严格依法监督

（一）禁止燃放区域内全年禁止设置烟花爆竹经销点；限制燃放区域内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的原则，布设烟花爆竹经销点。

（二）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安机关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影响治安管理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根据本通告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禁限放时间及区域。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钦州市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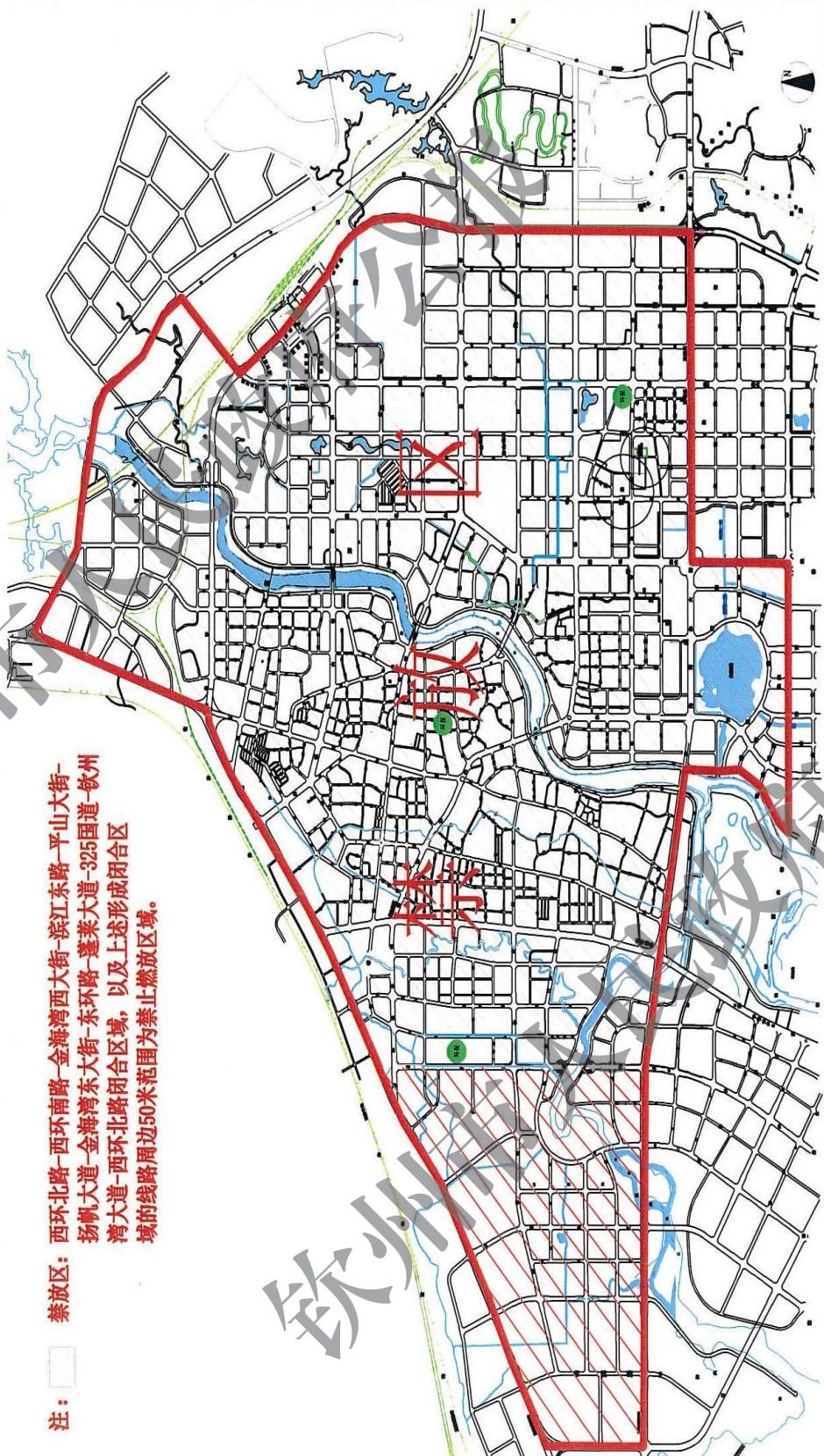
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4 日

附件1 钦州市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

注：禁放区：西环北路-西环南路-金海湾西大街-滨江南路-平山大街-扬帆大道-金海湾东大街-东环路-蓬莱大道-325国道-钦州湾大道-西环北路闭合区域，以及上述形成闭合区域的线路周边50米范围为禁止燃放区域。



附件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2年4月10日印发的《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钦政办〔2012〕71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

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农业生物灾害分级
 - 1.5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防治组织机构及职责
 -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级别确定
 - 4.2 应急预案启动
 - 4.3 防治程序
 - 4.4 信息共享和处理
 -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5 保障措施
 - 5.1 通讯保障
 - 5.2 交通保障
 - 5.3 经费保障
 - 5.4 物资保障
 - 5.5 技术装备保障
 - 5.6 人员保障

5.7	治安和交通保障
5.8	监督与演练
6	后期评估与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6.2	善后处理
7	应急结束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制定与解释部门
8.4	奖励与责任

8.5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录
9.1	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治指挥部构成图
9.2	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9.3	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9.4	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结束审批表
9.5	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农业生物灾害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建立健全高效的农业生物灾害疫情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农业生物灾害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农业环境安全和国土生态安全，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按照“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实施”的原则，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对农业生物灾害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置。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业农村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海关总署《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钦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

1.4 农业生物灾害分级

依据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及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发生量、疫情传播速度、造成农业生产损失和社会、生态危害程度等，将突发农业生物灾害事件划分为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3个等级。

1.4.1 I 级农业生物灾害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I级农业生物灾害。

(1) 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广西发生趋势为大发生，且发生面积在800万亩以上，并在我市发生的；

(2) 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广西1—2个市同时发生，且发生面积在300万亩以上，并在我市发生的；

(3) 东亚飞蝗在广西发生面积在2万亩以上，且群居型蝗虫发生面积在2000亩以上的；

(4) 高密度土蝗在广西发生面积在10万亩以上（每平方米大于10头），且发生区域在广西2个市以上，并在我市发生的；

(5) 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广西2个市以上同时新发现1例以上，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并在我市发生的；

(6) 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趋势为大发生,且已在广西 2 个市以上发生面积 150 万亩以上,并在我市发生的;

(7) 广西农区害鼠密度超过 10% (百夹捕获率) 的发生面积达到 200 万亩以上,并在我市发生的;

(8) 广西农区害鼠密度超过 5% (百夹捕获率) 的发生面积达到 200 万亩以上,发生区域在广西 2 个市以上,并在我市发生的;

(9) 发现人鼠共患流行病的;

(10)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 级农业生物灾害的。

1.4.2 II 级农业生物灾害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 级农业生物灾害。

(1) 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我市全境发生趋势为大发生,且发生面积 50 万亩以上的;

(2) 东亚飞蝗在我市发生面积在 1 万亩以上,且群居型蝗虫发生面积在 1000 亩以上的;

(3) 高密度土蝗在我市发生面积在 5 万亩以上(每平方米大于 10 头),且发生区域在我市 2 个县区以上的;

(4) 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市 2 个县区以上发现 1 例以上,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趋势为大发生,且已在我市 2 个县区以上发生面积在 150 万亩以上的;

(6) 我市农区害鼠密度超过 10% (百夹捕获率),发生面积达到 20 万亩以上的;

(7) 我市农区害鼠密度超过 5% (百夹捕获率),发生面积达到 100 万亩以上,发生区域在我市 2 个县区以上的;

(8)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I 级农业生物灾害的。

1.4.3 III 级农业生物灾害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I 级农业生物灾害。

(1) 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我市 1 个县区全境发生趋势为大发生,且发生面积 20 万亩以上的;

(2) 东亚飞蝗在我市发生面积在 1000 亩以上的;

(3) 高密度土蝗在我市发生面积在 1 万亩以上(每平方米大于 10 头)的;

(4) 在我市新发现 1 例以上检疫性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重大影响的;

(5) 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趋势为大发生,且已在我市 2 个县区以上发生面积 1 万亩以上的;

(6) 我市农区害鼠密度 10% (百夹捕获率),发生面积达到 5 万亩以上的;

(7) 农区害鼠密度超过 5% (百夹捕获率),发生面积达到 15 万亩以上的;

(8)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II 级农业生物灾害的。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防治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农业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治组织机构

市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新闻办,钦州海关、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处、市邮政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

室主任。专家委员会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植物保护站、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钦州农校，钦州海关等单位的科研人员组成，必要时邀请有关单位专家参加。

各县区成立相应的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治指挥部。

2.1.2 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防治工作。具体是：研究、协调、解决农业生物灾害处理过程中的机构、队伍、人员、资金、装备问题；部署应急防治指挥工作；决定启动和结束本预案，并监督实施；主持灾情会商，决定应急防治方案；调集储备防治物资；调度应急队伍；公布救灾情况。

2.1.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研究拟定全市农业生物灾害防治规划，研究制定技术对策。负责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件、会议纪要和灾情汇总等。负责农业生物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对策和意见，组织开展相关科学研究。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划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农业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业生物灾害疫情的监督，防止疫情通过企业生产、销售和购进产品及其包装材料进行传播。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农业灾害科技攻关。

市公安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区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灾害发生区的交通秩序、社会秩序。协助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区的封锁和公路植物检疫监督检查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将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有关地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的防治经费保

障，督促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将市本级应承担的防治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向国家和自治区申报防治农业生物灾害的经费，及时下达资金，并做好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保障农业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物资的运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输监管，防止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进入我市或在本辖区内流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对因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伤害的人员进行救治。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职责范围内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防止疫情通过木材及林产品传播。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风景名胜区及城镇园林、绿地的生物灾害防治工作并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疫情管控工作，防止疫情通过乔灌木、花卉和地被植物传播。

市政府新闻办：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提出新闻发布工作计划，组织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对接各级主要媒体，争取舆论的主导权，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会同网信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的收集与反馈。

钦州海关：配合农业植物检疫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制度，实行资源共享。及时了解、通报口岸截获及周边国家疫情情况。负责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进出境检疫监管及无害化处理，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出。

市气象局：负责农业生物发生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区域的气象变化实况及趋势预测信息。组织各地气象台（站）参与病虫趋势会商及趋势预测。

市无线电管理处：维护无线电中电波秩序，协调、提供应对无线电通信频率。

市邮政管理局：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业

生物灾害疫情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邮政快件进行传递。

2.1.4 专家委员会职责

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对策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的研究。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2.2.1 应急防治体系框架

应急防治体系由指挥部管理体系、保障体系、技术支持体系等组成。

2.2.2 应急基本程序

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由发生地农业生物灾害监测机构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后，向同级指挥部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同级指挥部根据灾害等级启动应急预案。

2.2.3 应急联动机制

各成员单位及相关支持系统按预案规定的职责启动相应行动方案，在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驻钦人民武装力量参与相关应急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级农业植保机构为农业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发现农业有害生物危害，要及时调查、取样，对检疫性有害生物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于发现的农业有害生物种类，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鉴定。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自治区或国家有关部门鉴定。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接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接到农业生物灾害信息后，经初步核实后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各级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防治机构要设立接警机构，公布接警电话。任何公民和组织都有义务向各级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治指挥部报告生物灾害信息。

3.2.2 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农业生物灾害信息后，要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启动条件，认为有必要启动本级预案的，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由市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3.2.3 预防

(1) 分区预防。根据农业有害生物危害的特点和发生规律，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实行分区预防。对可能发生农业生物灾害的地区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预防农业生物灾害的发生；对一般预防区要加强常规性监测预报工作，准确掌握发生动态，抓好小面积防治。

(2) 预警预防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建立健全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县级和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监测作用，加强各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层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3) 信息交流。市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市际间和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农业有害生物的信息，建立农业生物灾害信息库。积极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发生的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预警措施与控制技术方案。

(4) 加强检疫监管。市农业农村局要制订相应的办法措施，充分利用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引种审批管理，认真开展引种前的风险评估和环境评价，严控隔离试种，进行严格的检疫跟踪和疫情监管；未经检疫机构风险评估的品种，不得任意扩散种植，防止疫情从市外传入或再次传入。

3.3 预警支持系统

市农业农村局设立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中

心，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的预警监测工作。市、县区植保植检机构要配备专人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的预警监测工作。镇农技推广机构要配备农业有害生物预警兼职人员，形成市、县区、镇三级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通过国家、自治区、市农业有害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收集和处理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利用公共信息、有线和无线网实现农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传递高效、快捷，确保预警系统和应急响应系统反应快速，处置及时。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依照农业生物灾害级别相应分为一般（III）、较重（II）和严重（I）三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和红色。

3.4.2 预警级别的确认与发布

根据农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预报，综合分析农业生物灾害发生的气候、环境和传播扩散蔓延的可能性，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级别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并发布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确定

应急响应级别依照农业生物灾害级别相应分为一般（III）、较重（II）和重大（I）三级。

4.2 应急预案启动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应详细了解灾害情况，评估等级，提出启动预案建议，并提请同级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预案。预案启动分级进行，由低到高依次启动。

4.2.1 发生III级农业生物灾害后，由发生地镇级农技推广机构报告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防治工作。发生地县区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

4.2.2 发生II级农业生物灾害后，由发生地县区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防治工作。市指

挥部进入预备状态。

4.2.3 发生 I 级农业生物灾害后，由市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防治工作，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及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或相关部门予以援助。

4.3 防治程序

4.3.1 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基层相关单位和主管部门首先进行应急防治，同时报告上级应急防治机构或组织。

4.3.2 生物灾害发生地的县区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治指挥部接到信息后，根据生物灾害和级别启动预案并组织实施；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对疫情性有害生物实施跟踪监测、封锁疫情发生区，严禁寄主植物和染疫产品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灾情防治情况，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争取其他部门和当地群众对防治工作的配合和支持。

4.3.3 市指挥部根据灾情级别启动本预案，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对应急预案启动进行具体部署；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赴发生现场，组织督导疫区封锁、疫情除治和预防控制等措施落实；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及农业农村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及时划定并公开疫区和保护区；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开展物资、设备的调集及其他协调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报情况。

4.3.4 加强应急防治中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处理过程中，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用有毒有害物质，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4.4 信息共享和处理

4.4.1 信息采集和报告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预测预报网点是农业生物灾害的信息责任报告单位，植保专业技术人员是生物灾害事件信息责任报告人。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新的农业有害生物种类或疑似情况，或农业生物

灾害发生时，应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4.4.2 通报与信息发布

4.4.2.1 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由市指挥部在 12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自治区指挥部通报。

4.4.2.2 接到通报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下级主管部门，密切注意农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4.4.2.3 建立农业生物灾害新闻发布制度，经本级指挥部授权，确定新闻发言人专人负责发布。各级新闻单位的有关报道必须经本级指挥部审核。相关单位和单位新闻发言人发布 I 级农业生物灾害信息必须经市指挥部批准。对外报道时，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4.4.2.4 农业植物疫情的报告、通报与发布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农业生物灾害一般涉及面积较大，应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动员足够的群众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参与应急处置。群众在参与应急处置前，技术人员要讲授安全防护知识，按应急防治专业人员要求进行安全防护。

5 保障措施

5.1 通讯保障

市指挥部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等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指挥部与各有关单位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5.2 交通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配置足够的交通车辆，以便随时赶赴农业生物灾害现场，进行指导、督查和应急处置。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提供便利，确保救灾交通畅通。

5.3 经费保障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分级确保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的经费，包括直接防治费、实物补偿费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工作经费。

5.4 物资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和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储备药剂、药械、油料、运输车辆及其他物资。加强同药剂药械企业的联系，实行合同储备。根据建设规划和物资储备要求，按轻重缓急安排建设资金。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密切配合物资储备工作的实施。

因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可以实施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

5.5 技术装备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防治人员在使用器械和施用有害化学农药时，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带安全防护用具，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事后及时治理、清洁消毒，严禁使用违禁化学品，防止中毒事件发生，避免污染生态环境。

5.6 人员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农业生物灾害发展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植保植检监测机构。要加强系统内有关人才的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专业队伍。

5.7 治安和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应按照本预案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负责指挥本预案启动时的交通车辆管理和牌照发放，协助处理各种纠纷，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畅通交通，维护交通秩序。

5.8 监督与演练

根据专家的意见和不同时期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威胁，市指挥部定期对各垦区应对农业生物灾害的能力组织检查，确保机构、队伍建设、物资、技术储备等落实到位。每年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除治专业队队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提高应对农业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6 后期评估与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专家委员会和有关人员对农业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措施，向市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6.2 善后处理

6.2.1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发生地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组织实施专家委员会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农作物等。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

6.2.2 经专家委员会评估认为该生物灾害对农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受灾农户予以救助。

7 应急结束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当农业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灾害发生趋势明显减缓，经专家委员会对灾情发展变化和防治效果作出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终结实施或转为非生物灾害事件实施防治的意见，提交市指挥部和发生地人民政府。

市指挥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商灾情所在地县区指挥部后，由其办公室对外公布下一阶段的工作部署或应急结束。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农业生物灾害：本预案是指农业有害生物和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仅指种植业，不含渔业、牧业）生产、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农业自然灾害。农业有害生物主要种类有：病、虫、草、鼠、螺等。

8.1.2 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是指大面积发生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迁飞性有害生物，如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东亚飞蝗等。

8.1.3 检疫性有害生物：本预案主要指全国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广西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

8.1.4 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是指大面积发生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农作物病、虫、草、鼠、螺等有害生物。主要种类有水稻三化螟、二化螟、稻瘟病、稻纹枯病、水稻病毒病、水稻白叶枯病，甘蔗螟虫等。

8.1.5 重点预防区：是指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定期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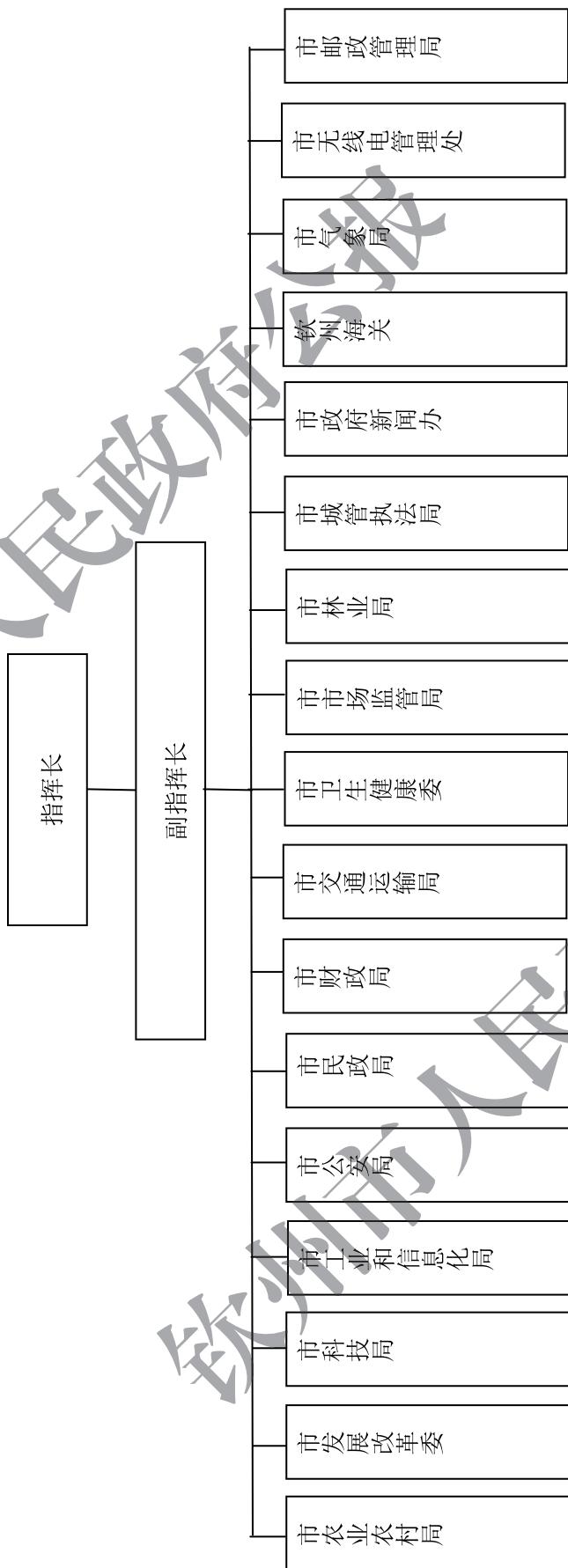
8.4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报告和处置农业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生物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1 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治指挥部构成图



9.2 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治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
市农业农村局	2824881	2825616
市发展改革委	2836872	2858527
市科技局	2825438	283160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88600	3688601
市公安局	2834751	2816112
市民政局	3891356	2366895
市财政局	2825458	2896361
市交通运输局	2189809	2824295
市卫生健康委	2861200	2861211
市市场监管局	2858098	2859574
市林业局	2825415	2883236
市城管执法局	2862236	2862269
市政府新闻办	3688182	3688108
钦州海关	5186963	5186900
市气象局	2824167	2824167
市无线电管理处	3688553	3688553
市邮政管理局	3550266	3811006

9.3 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突发公共 事件情况	
市指挥部 办公室意见	
市指挥部 领导批示	

9.4 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防治任务 完成情况	
专家委员会 意见	
市指挥部 办公室意见	
市指挥部 领导批示	

9.5 钦州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	
事由	
市指挥部 办公室意见	
市指挥部 领导批示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2年12月21日印发的《钦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钦政办〔2012〕229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钦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疫情分级

2.1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2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3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4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3.2 日常管理机构

3.3 专家委员会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4.2 预警

4.3 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原则

5.2 分级响应

5.3 安全防护

5.4 应急响应终止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3 培训演习

6.4 宣传教育

7 后期处理

7.1 后期评估

7.2 灾害补偿

7.3 抚恤和补助

7.4 恢复生产

7.5 社会救助

8 奖惩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2 预案管理

9.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及公共卫生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市、县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统一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4.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不断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迅速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1.4.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以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预防控制措施。开展疫病风险评估、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加强防疫知识宣传，依靠群众、群防群控，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和能力。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2.1 Ⅰ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广西和相邻省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广西范围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广西及其他邻近数省（区、市）呈多发态势。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包括广西在内的 5 个以上省（区、市）发生疫情，且疫区连片。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经农业农村部认定为Ⅰ

级疫情的。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包括广西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发生疫情；或广西有 3 个以上设区市（含我市）发生疫情。

5. 非洲猪瘟：全国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在 21 日内，包括广西在内的多数省（区、市）发生疫情，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6.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2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广西范围内有 2 个以上设区市（含我市）发生疫情；或在广西范围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广西范围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的相邻区域或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或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重大口蹄疫疫情。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设区市。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在广西范围内有 2 个以上相邻设区市的相邻区域，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5.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包括广西在内的 5 个以上省（区、市）发生疫情，疫区集中连片，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6.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广西范围内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鸡新城疫等其他一类动物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7.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在广西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广西或在广西发生。

8.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杆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

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设区市，或其中的人兽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9. 农业农村部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3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我市辖区内有 2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我市辖区内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 1 个县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辖区内有 2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在我市辖区内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5.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包括广西在内的 2 个以上、5 个以下省（区、市）发生疫情。

6.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辖区内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猪瘟、鸡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7.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辖区内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布鲁氏杆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广西已消灭，但国内其他地区未消灭的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等在广西又有发生。

8.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9. 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4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鸡新城疫疫情在我市 1 个县区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 1 个县区内呈暴发流行。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 1 个县区内呈暴发流行。

4. 在我市 1 个县区内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

5. 非洲猪瘟疫情 21 日内在广西发生。
6. 常规监测中，我市虽未发生禽只异常死亡病例，但多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
7.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分管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发生 I 级、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市长直接指挥，统一领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供销社，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电信钦州分公司、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根据疫情处置需要，可成立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为：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强化舆情监测监控。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根据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授权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向上级报告疫情信息；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终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杀及补偿等费

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必要时按法定程序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扑灭和应急处理的技术研究与应用工作，为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

市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督促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动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的监管、检查；组织协调交通运输有关单位和企业，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提供运输保障。

市商务局：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疫区（点）内人员防护有关措施的制定和技术指导，开展人兽共患疾病人间疫情监测预警、健康教育、与病（死）动物密切接触者和处置动物疫情等高危人群的预防及医学观察，做好病人的救治，参与人兽共患疾病疫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照职责做好受威胁区内市场交易秩序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等环节监管。

钦州海关：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禁止进口来自境外疫区的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监督销毁非法入境的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境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口，并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进出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参与制定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对邮政快递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严防有可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各种违禁品流入寄递渠道。

其他有关单位职责为：

市民政局：负责将受灾情影响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同时负责受灾困难群众社会捐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各地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伤待遇。

电信钦州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钦州军分区：负责军队系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协调军队有关防疫资源，支援地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武警钦州支队：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行动，配合公安部门处置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市司法局、市供销社、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各县区成立本级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

指挥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2 日常管理机构

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县区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负责本系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的协调、管理工作。

3.3 专家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专家委员会，具体职责：

1.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2.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3. 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4.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5.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 承担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保证监测质量。

4.2 预警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级别与疫情级别一致），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

责任报告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海关部门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4.3.2 报告形式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报告。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机构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置措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在 2 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疑似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由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病料及相关样品送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病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采取边处置、边调查、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在本辖区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分级响应

5.2.1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确认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导致干线交通中断的，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决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根据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辖区内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在本辖区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等紧急措施；组织动物防疫、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要道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人员等进行检查和消毒；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组织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各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5.2.2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确认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或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范围的，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情况及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市、县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组

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疫情处置；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置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依法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等；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靠当地政府组织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各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疫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自治区、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2.3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确认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部门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告疫情，并根据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市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对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范围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辖区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申请援助。

5.2.4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由县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进

行技术指导。

5.2.5 调运监管

发生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等級別疫情时，要严格限制畜禽及其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对畜禽及产品调运实施差异化管理，关闭相关区域的交易场所，具体调运监管方案按农业农村部规定执行。

5.2.6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邻近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保持与疫情发生地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销售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意识和能力；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5.3 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兽共患疾病，应急处置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用品、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进行医学观察等。

5.4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

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批准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告。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告。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下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应急终止后，应将评估报告、封锁令、解除封锁令于解除封锁令发布后 5 日内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讯，保障通讯畅通。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成立应急预备队，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

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人员。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兽共患疾病）的人间疫情监测，做好有关预防控制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6.2.4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2.5 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计划建立紧急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消毒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

6.2.6 资金保障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分级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包括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的经费。

6.3 培训演习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培训内容包括：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等。

6.4 宣传教育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

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后期处理

7.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后期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7.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根据人员感染致病程度，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为扑灭或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

7.3 抚恤和补助

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其亲属，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政策并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由政府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

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7.5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民政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有关规定，对全市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8 奖惩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已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林地）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9.2.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9.2.2 预案修订与备案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原则上至少每3年修订1次。各县区及各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备案。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燃气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重新修订的《钦州市燃气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7年9月7日印发的《钦州市燃气供气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钦政办〔2017〕115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钦州市燃气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及事故分级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机构
 - 2.2 应急机构职责
 - 2.3 专家工作组组成与职责
 - 2.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
- 3 监测、报告和预警
 - 3.1 监测
 - 3.2 报告

- 3.3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2 先期处置原则
 - 4.3 应急启动
 - 4.4 启动指挥
 - 4.5 分级响应
 - 4.6 应急救援
 - 4.7 应急扩大
 - 4.8 新闻发布
 - 4.9 应急结束
 - 4.10 应急恢复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和总结
- 6 应急保障

- 6.1 指挥保障
- 6.2 通信保障
- 6.3 装备保障
- 6.4 应急预案保障
- 6.5 应急队伍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医疗卫生保障
- 6.8 治安保障
- 6.9 资金保障
- 7 宣传、培训、演练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燃气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援工作，加强燃气行业反恐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排除隐患，迅速恢复供气，保证燃气供应的稳定和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减少环境污染，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减少危害

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中，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同时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2.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把预防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事故损失和确保燃气稳定供应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环节和重要任务。建立城镇燃气企业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完善事故监测、预测和预警体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准备、早控制，尽力消除事故隐患。

- 7.1 公众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演练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管理与更新
- 8.3 沟通与协作
- 8.4 奖励与责任
- 8.5 制定与解释
- 8.6 预案生效

1.2.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明确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城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城镇燃气企业的相应职责，在燃气事故突发时，有效、快速地处置燃气突发事件，迅速恢复供气。

1.2.4 依法监管，编制预案

市燃气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对城镇燃气企业实施监督和管理，城镇燃气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建立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治理，减少事故发生。城镇燃气企业按有关规定编制企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1.2.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市燃气管理部门及各相关单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与合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接到抢险任务后，应迅速响应，及早到达事故现场或指定位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2.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市燃气管理部门要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

预案演练等工作。同时，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抢险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1.3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6)《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8)《液化石油气供气站设计规范》(GB51142-2015);
- (9)《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06);
- (10)《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 (12)《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件应急预案》;
- (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 (14)《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 (1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6)《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17)《钦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及事故分级

1.4.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城区范围内发生的，对我市城市燃气供应系统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故（如燃气大量泄漏、火灾、爆炸、供气中断、大面积污染、影响交通等）的应急处置。一般事故中无人员伤亡、中毒，经济损失较小的，由城镇燃气企业根据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对城市燃气供应系统产生较大的影响，根据有关规定报市燃气安全突发事故应

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处置。

对我市燃气供气产生重大影响突发事故的主要原因为：

- (1)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储罐发生垮塌等事故，致使气源供应中止；
- (2)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导致气源处理和输送受阻或气源储配站、灌瓶站被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 (3)储配站罐体泄漏，通过正常操作无法切断泄漏源；
- (4)天然气输配、应用设施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导致房屋倒塌和管道严重泄漏；
- (5)城市主要供气和输配管网由于突发性灾害、坏烂、人为毁损等原因造成干管断裂或破损，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 (6)恐怖事件和持续紧张状态造成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供给不足或中断；
- (7)输配管道主管爆炸或管网因低温造成大面积用户停气或影响道路交通，交通中断等。

1.4.2 事故分级

根据《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按事故对城市燃气供应系统破坏影响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事故分为Ⅰ、Ⅱ、Ⅲ、Ⅳ级。

(1) I 级燃气突发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燃气突发事故：

-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②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 ③因突发事故转移群众 2 万人以上；
- ④由于燃气事故造成市城区内主干道交通中

断 48 小时以上；

⑤城市气源中断供应 72 小时以上。

(2) 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①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③因突发事故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④由于燃气事故造成市城区内主干道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

⑤城市气源中断供应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

(3) I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①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造成 3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③因突发事故转移群众 2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④由于燃气事故造成市城区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⑤城市气源中断供应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

(4) IV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V 级燃气突发事件：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造成 1000 户以上、3000 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③因突发事故转移群众 5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④城市气源中断供应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小型企业事故为：无人员伤亡，无人员中毒，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构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及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新闻办、钦州新闻传媒中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有关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供电局、市气象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三娘湾管理区、钦州高新区管委，钦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广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他城镇燃气企业。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燃气应急办）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执法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2 应急机构职责

2.2.1 指挥机构

(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重大事故应急抢险的相关要求，组织燃气突发事件救援抢险工作。具体负责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下达抢险、疏散、撤退、交通管制、停止供气、恢复通气等重要指令，协调调度各成员单位参加救援抢险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汇报

应急处置情况，指定对外信息发布负责人，在应急响应等级扩大时，请求进一步支援等。

（2）市燃气应急办职责

①及时了解核实燃气突发事故情况，负责与专家工作组的沟通与联络，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应急措施与建议；

②在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传达市人民政府和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上报各部门执行情况；

③负责协调应急处置中所需的应急器材及物资；

④编制调整燃气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⑤定期组织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城镇燃气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⑥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开展企业燃气应急预案编制、培训及演练；

⑦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2.2.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当发生燃气突发事故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在接到应急救援指令后必须带队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因特殊情况缺席的，由所属单位协调。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和建立燃气预警系统等，参与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根据相关要求推动燃气安全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城镇燃气企业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抢险队信息库，定期对城镇燃气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监督企业尽快完成整改。发生燃气突发事故后，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调查核实情况，提出救援抢险建议；根据市人民政府和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示，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抢险；组织城镇燃气企业参加救援抢险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督促城镇

燃气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或供气，并监督事故相关城镇燃气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协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2）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治安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阻挠应急救援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应急救援物资以及破坏应急救援设施的犯罪活动；对燃气应急救援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加强对交通要道的交通安全管理和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疏散等。

（3）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接收捐赠；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做好灾民的临时生活安排。

（4）市财政局：负责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的保障和使用监督。事故结束后清算应急救援资金。

（5）市生态环境局：发生燃气突发事故时，对事故地点的空气质量进行监测，评估事故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提出人员疏散建议，采取措施改善空气质量、阻止环境被进一步破坏。

（6）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机构对燃气突发事故影响的建（构）筑物进行安全性、损坏程度等鉴定和评估；负责提供因燃气事故影响或抢险涉及的建（构）筑物、周边地下管网等的技术资料。

（7）市交通运输局：做好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交通运输管理工作，为应急救援协调组织运送抢险、撤离人员和应急抢险物资所需的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及停（泊）码头、港口、车站等。

（8）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燃气突发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工作，并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提供医疗卫生信息。

（9）市应急局：负责督促开展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

作；提前介入事故调查；事故后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10)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城市供气系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对燃气突发事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监控，提出处理意见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处置；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对事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测和监督使用。

(11) 市政府新闻办：正确把握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舆论导向，及时指导、协调、督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12)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根据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展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声像资料保存工作。

(13)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迅速投入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对事故燃气系统开展灭火、堵漏、稀释驱散等救援抢险工作。

(14) 钦州供电局：做好事故区域公用电网设施的维护和电力调度工作，保障事故救援抢险用电；及时维修事故损毁的电网设施设备，尽快恢复正常用电。

(15) 市气象局：负责对雨量、风向等气象变化趋势及其对事故救援抢险的影响进行监测预报，提供事故救援抢险的气象建议。

(16) 城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做好辖区内群众的宣传、解释、劝导、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和协助做好现场疏散、疏导工作；服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17) 钦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广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组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发生燃气突发事故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

抢险工作，对事故燃气系统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控制事故燃气系统运行状态，恢复供气。

(18) 其他城镇燃气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有关抢险应急预案，结合企业情况，制定科学实际的企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成立抢险队伍，健全抢险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仪器检测设备、应急救援器材、交通通讯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Ⅳ级及以上等级燃气突发事故时，按照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人员参加救援抢险工作。

2.3 专家工作组组成与职责

2.3.1 专家工作组组成

专家工作组由城市燃气设计、施工、运营和消防、电气、建筑、环保、气象、特种设备、机械、化工等方面专家组成。

2.3.2 专家工作组职责

参加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要求研究分析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变化的可能性、事故的原因等，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建议；受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派，对城镇燃气企业进行技术指导。

2.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示意图详见附件。

3 监测、报告和预警

3.1 监测

(1)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和城镇燃气企业负责建立本区域、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2)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内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评估，逐步建立全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

(3) 城镇燃气企业要定期自查燃气应急救援器材、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和专业人员培训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

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器材随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严格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

3.2 报告

3.2.1 报告的原则

发生燃气突发事故的城镇燃气企业必须及时、准确、如实地报告情况，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和扰乱现场秩序。

3.2.2 报告的程序

城镇燃气企业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企业相关负责人根据事故现场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情况，判定事故响应的级别，发生IV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故时，城镇燃气企业要立即（10分钟内）电话向市燃气应急办报告。市燃气应急办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进行研判，符合IV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故的，在电话接报后10分钟以内（书面30分钟内）上报市总值班室（3688606）和市应急指挥中心（3686600），同时电话报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3.2.3 报告的内容

事故现场所属城镇燃气企业在事故发生后20分钟内将事故快报书面报市燃气应急办，市燃气应急办收集整理后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总值班室和市应急指挥中心。

快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②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储气容积、管道长度、事故发生时燃气储存量；

③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④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⑤事故的简要经过；

⑥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⑦事故发生后采用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⑧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⑨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⑩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3.3 预警

3.3.1 预警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报告的情况，预测分析发展，参照燃气突发事故分级标准，确定事故预警的级别，对可能发生和需预警的燃气突发事故进行预警。

事故预警级别根据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高到低划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预警信息包括燃气突发事故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

市燃气应急办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及时上报，由相应等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确定燃气突发事故等级后，按照应急预案的处置方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当应急救援抢险需要支援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求协调支援。

3.3.2 预警发布方式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按照事故等级上报或发布突发燃气事故预警公告。

（1）市燃气应急办根据接报信息和专家分析，实地了解情况，判定事故级别为IV级时，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发布IV级预警信息，蓝色预警。

（2）判定事故级别为III级时，市燃气应急办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III级预警信息，黄色预警。

（3）判定事故级别为II级时，由市燃气应急

指挥部报市应急委同意后，上报自治区发布Ⅱ级预警信息，橙色预警。

(4) 判定事故级别为Ⅰ级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市应急委同意后，上报自治区发布Ⅰ级预警信息，红色预警。

3.3.3 预警解除

当燃气事故的隐患消除，或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时，经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核实，由预警发布部门通过原公布预警信息渠道发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1) 燃气突发Ⅰ、Ⅱ、Ⅲ、Ⅳ级事故均为本预案应急响应的事故。当燃气突发事故发生的级别达到Ⅰ、Ⅱ、Ⅲ、Ⅳ级事故时，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抢险指令，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和恢复供气等工作。

(2)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接到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指令后，按指令开展救援抢险等处置工作。

4.2 先期处置原则

城市燃气供应系统发生事故后，坚持先期处置的原则，城镇燃气企业应进行先期处置，尽最大能力控制事态的发展。

城镇燃气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如事故级别达到Ⅳ级及以上，在向市燃气应急办报告的同时，做到：

-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尽最大能力防止事态扩大；
- (2)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 (3) 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 (4) 服从上级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 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摄影、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3 应急启动

市燃气应急办接到报告后，立即分析事故严重程度，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经指挥长批准后，按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迅速开展救援抢险等工作。

4.4 应急指挥

根据判定的事故级别，市燃气应急指挥部通知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现场指挥救援抢险工作。

(1) 市燃气应急办通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燃气应急办工作人员马上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燃气应急办与专家组联系，要求相关专家到达指定位置。

(2) 市城管执法局迅速与事故城镇燃气企业建立联系，了解并核实现场抢险情况；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生地情况和各部门意见向指挥长汇报。

(3) 根据需要，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组会议，根据事故和现场情况制定城市燃气供应系统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气等方案，并组织人员赴现场协调、指导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4)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按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抢险指令，以及具体应急响应的要求迅速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4.5 分级响应

根据燃气突发事故级别，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对应级别应急响应。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分级标准如下：

- (1) 发生Ⅳ级燃气突发事故时，启动Ⅳ级

响应。

(2) 发生III级燃气突发事故时，启动III级响应。

(3) 发生II级燃气突发事故时，启动II级响应。

(4) 发生I级燃气突发事故时，启动I级响应。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敏感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燃气突发事故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原则上，I级、II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III级响应由市行业（领域）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IV级响应由市行业（领域）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

燃气突发事故分级响应措施如下：

(1) IV级、III级响应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新闻办、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供电局，事故发生地城区人民政府（管委），事故城镇燃气企业立即到达现场，根据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令按职责落实救援抢险。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2) II级响应措施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指挥部指令按职责立即开展救援抢险工作。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将燃气突发事故情况上报自治区。

(3) I级响应措施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到达现场，根据指挥部指令立即开展救援抢险工作。涉及跨市区行政区域、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和处置的，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紧急支援，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指挥。

4.6 应急救援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指挥部救援抢险指令在指定期限内到达现场后，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应急救援行动包括：应急疏散、救援抢险（危险排除、工程抢险、灭火等）、现场救护、现场处置、环境监测等。

(1) 应急疏散

事故发生后，现场疏散单位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组织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2) 救援抢险

事故发生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组织救援抢险人员赶赴现场，按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抢险。

(3) 现场救护

事故发生后，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实施人员救护，救护人员在事故影响范围之外的安全区域对伤者进行救护。

(4) 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救援抢险。事故处置应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伤员移动做好标记，消防救火、处理泄漏等应注意环境保护，减少消防废水的排放，做好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处理。

(5) 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监测事故现场周围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下水道有害物质的浓度；气象部门预测风向、风速和气候情况，便于现场人员实施救援。

4.7 应急扩大

在应急抢险中，抢险队发现事故比初期判定的级别严重，现有抢险力量不能满足抢险要求时，经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判定，扩大事故应急响应的级别，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事故级别扩大的应急指令，同时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应急救援。

4.8 新闻发布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定市燃气应急办为对外信息公布部门，设立对外信息公布的新闻发言人。市燃气应急办在市政府新闻办的指导下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布通告等形式向新闻单位、社会公众发布燃气突发事故应急信息和停止供气、恢复供气、抢险情况等相关信息。具体新闻发布工作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规定办理。

4.9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损坏的设施完全修复，环境中各种排放物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救援抢险队伍撤离现场。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并向社会发布信息。

应急响应终止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应急响应达到终止条件时，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市人民政府。

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结束指令前，各成员单位和参加救援抢险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停止救援抢险工作、擅自离开救援抢险岗位。

4.10 应急恢复

应急救援抢险行动结束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应急恢复主要包括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警戒解除、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城镇燃气企业应迅速组织燃气设施重建，恢复燃气供应，确保用户安全用气，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IV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故应急结束后，市人民政府指导市城管执法局、城区人民政府（管委）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燃气突发事故引起的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对

燃气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向受害严重人员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故发生企业按相关规定启动保险理赔程序，由保险公司对理赔范围人员进行补偿。对应急救援抢险期间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经核定后，由事故城镇燃气企业、市本级财政和事故发生地财政部门予以补偿。

5.2 调查和总结

（1）事故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事故调查分级进行。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总结

①参与事故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送市燃气应急办。

②市燃气应急办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召集参与事故处置单位召开专门会议，总结和分析事故原因、责任及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和措施，总结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并进行工作改进；需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提高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由市燃气应急办汇总，形成事故处置评估报告报市应急委。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

的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 (1) 接收、显示、传递城市供气系统事故信息及图像，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2) 接收、传递城市供气系统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
- (3) 为应急指挥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6.2 通信保障

(1) 建立完善以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制定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市燃气应急指挥部通信联络的需要。

(2) 应急响应期间，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处置燃气事故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及市燃气应急办工作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6.3 装备保障

(1) 钦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建市级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阀门操作、堵漏、焊接、发电、灯光、检测漏气、抢险、通风、防毒呼吸、拆装、交通等一切必要设施，并保证完好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2) 各城镇燃气企业制定紧急情况下供气设施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市燃气应急办备案。各城镇燃气企业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

(3) 市消防救援机构配备必要的燃气救援抢险方面的灭火、堵漏、防毒、防火、防高温等救援抢险装置、工具和设备。

6.4 应急预案保障

各城区人民政府（管委）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本辖区的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城镇燃气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燃气突发事故抢险应急预案，并报

市城管执法局备案。保证发生燃气突发事故时，能快速、有效地实施救援。

6.5 应急队伍保障

(1) 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级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救援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2) 建立由科研、设计、施工、应急、市场监管、消防、城镇燃气企业等方面组成的技术专家组，对突发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提出对应措施、方案和建议。

(3) 城镇燃气企业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担任指挥的人员应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并熟悉企业预案；从事燃气应急处置的人员须经业务技术培训，具备燃气行业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和应急技能。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城镇燃气企业交通运输保障数据库，保障车（船）数量、功能、所在单位和驾驶员名册等数据准确，并根据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救援抢险指令，组织好抢险、撤离及保障物资所需交通运输保障。市应急局督促市交通运输局落实数据库建立。市公安局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6.7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协调提供事故受伤人员医疗救治保障，调派医疗卫生队伍到事故时设置的人员安置点开展医疗卫生工作，储备必要药品、技术、设备和人员等。

6.8 治安保障

(1) 突发燃气事故发生后，现场需要隔离时，公安机关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封锁现场，实行道路管制，及时疏散人群，加强对事故区域内设备、设施和物资的防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抢劫、盗窃、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协调公安机关警力、

基层政府等力量，迅速组织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秩序，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6.9 资金保障

(1) 城镇燃气企业应安排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按照规范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2) 市有关部门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经费。遇重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导致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求时，由市财政部门牵头应急救援资金的筹措并垫付。事故结束后，应急救援资金的清算根据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财政与事故发生地辖区财政分级负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市人民政府另行研究决定。

(3) 市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应急保障资金的监管和评估。

(4) 为处置燃气突发事故需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财物的，在核定事实的前提下，由市燃气应急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事故发生企业、市财政和事故发生地财政分别给予补偿。

(5) 城镇燃气企业应当依法向保险公司办理法定保险，鼓励公民、组织购买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7 宣传、培训、演练

7.1 公众宣传教育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和各城镇燃气企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加强安全用气的公众宣传。

各城区人民政府（管委）将燃气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做好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和安全使用燃气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企事业单位、市民的燃气安全意识和安全用气水平，预防和减少燃气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燃气事故的发生。

市燃气应急办加大燃气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教育的力度，采用各种形式，引导市民关

注燃气安全，提高市民安全用气和应急防护的意识与能力。

城镇燃气企业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宣传，向居民普及预防燃气事故、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方面常识。

城镇燃气企业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要接受燃气法律、法规和燃气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操作技能、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减少燃气事故的发生。

7.2 培训

(1) 培训要求

市应急局督促、指导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城镇燃气企业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常识、应急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应急救援抢险能力。

市应急局督促、指导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城镇燃气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燃气突发事故涉及的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参与培训的人员掌握燃气事故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事故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发生燃气事故时能各司其职地进行救援。

城镇燃气企业应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燃气突发事故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培训内容

①城镇燃气企业的基本情况，危害识别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②火灾扑救的方式方法，应急救援器材使用操作技能；

③应急响应条件、信息报告，如何启动紧急报警系统，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

④现场急救和伤员转移等应急救援技能。

(3) 培训方式

课堂教育、阅读书籍、观看视频等。

7.3 演练

市燃气应急办会同市城管执法局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每年至少与城镇燃气企业举行1次联合性演练，以检验预案效果，提高救援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结果进行总结，并对应急过程实行评审，找出存在问题，必要时对预案进行修改。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城市燃气供应系统：由城镇燃气管道及其附件、门站、储配站、灌瓶站、气化站、混气站、调压站、调压箱、瓶装供应站、用户设施和用气设备等组成。

(2) 燃气突发事件：因自然灾害、人为等因素造成城市燃气供应系统发生泄漏、燃烧、爆炸等意外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造成供气停止或改变燃气供应既有的数量、压力、质量、热值、组分和输送方式等状态，对城市供气系统产生重大破坏影响的事故。

(3) 燃气供气：符合燃气质量要求，供给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和工业（商业）企业生产作燃料用的公用性质的燃气，主要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

(4) 城镇燃气企业：城镇燃气供应单位，包括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和城镇燃气自管单位。

(5) 抢修：燃气设施发生危及安全的泄漏以及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采取紧急措施的作业过程。

(6) 运行：从事燃气供应的专业人员按照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对燃气设施进行巡视、操作、记录等常规工作。

(7) 应急：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

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8.2 管理与更新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市燃气应急办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视评审情况对预案作出相应修改。

每次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市燃气应急办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征集有关单位对本预案的改进意见，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改。

本预案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变化、预案演练、应急救援发现的问题等情况适时修订，预案修订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8.3 沟通与协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在应急期间要加强与参加事故救援抢险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8.4 奖励与责任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5 制定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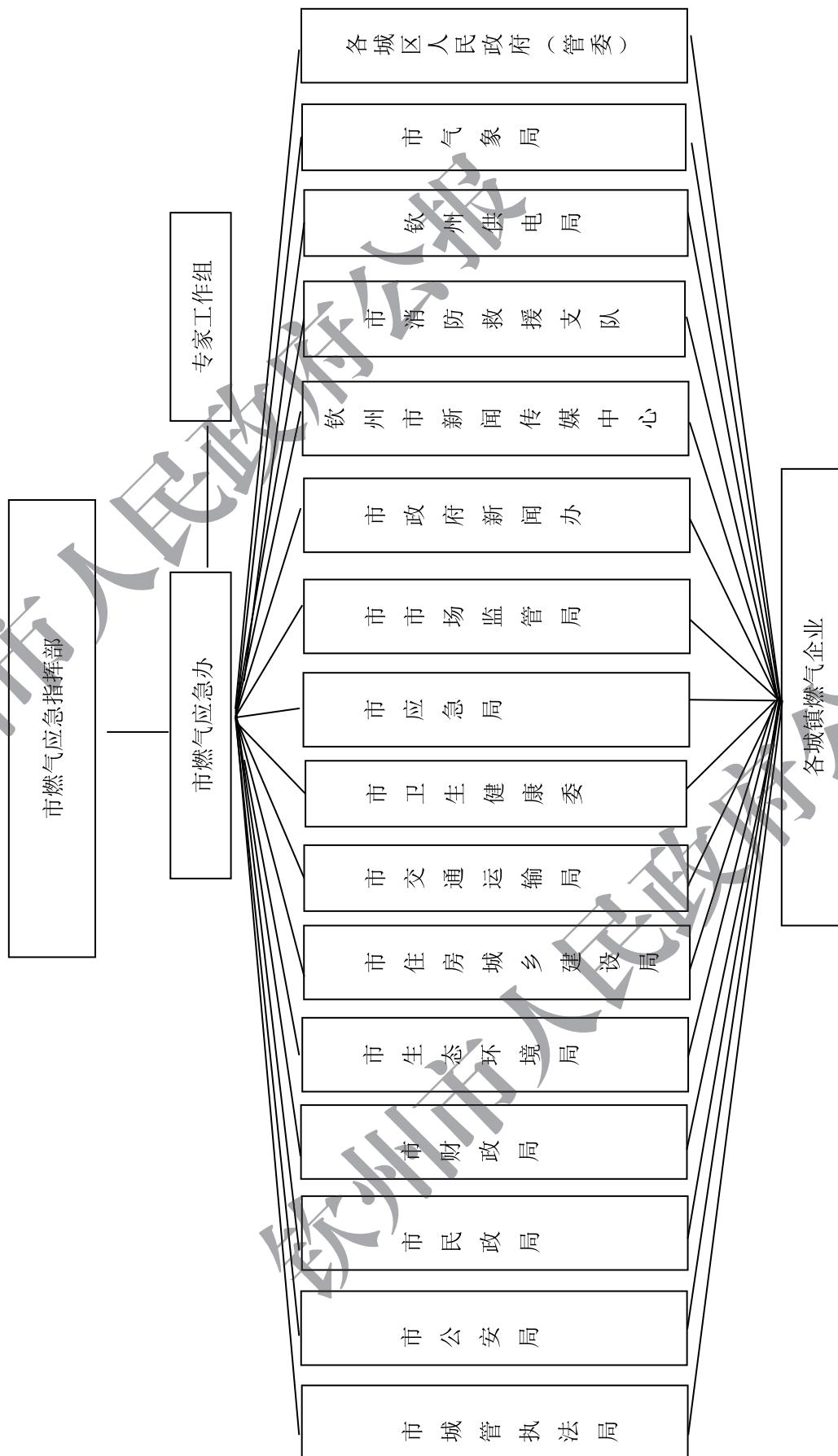
灵山县、浦北县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应急预案。灵山县、浦北县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优先启用本辖区应急预案，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本预案由市燃气应急办制定并解释。

8.6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钦州市燃气安全突发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示意图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办〔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研究中心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覃重同志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市长管理和协调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协助副市长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主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事、财务、意识形态、机关党建等有关工作。

李健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交通运输局、石化产业发展局、二轻联社。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及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六秘书科。

黄立和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局（金融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审计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局、驻京联络处、北部湾办、滨海新城管委会、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督查绩效、值班工作、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钦州调查队、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事科、第二秘书科及意识形态等有关工作。

潘定喜同志

主持市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钦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国资委、地方志办、开投集团公司、滨海投资集团公司及“央企入钦”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三秘书科及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电子政务中心。

莫满就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局、人防海防办及信访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驻钦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五秘书科。

黄敏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投资促进局及坭兴陶产业、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非公办、工商联、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及民主党派、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无线电管理处、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及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四秘书科。

韦家杰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三娘湾管理区管委会，市教育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局、扶贫办、医保局、供销社、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会及政府新闻、对台事务、社会科学、文史、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侨务办、文联、侨联、社科联及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八秘书科。

何倪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商务局（口岸办）、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接待办、机关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贸促会、科协。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海关、海事、出入境边防检查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七秘书科。

梁日同志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财务科及文

秘、档案、保密、财务、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工作。

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作。

陈杰同志

负责市纪委监委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龙军同志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网络科、综合科、第一秘书科。

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工会工作。

黄武同志

协助分管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

李小玲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外事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涉外管理科、国际交流科及市外事翻译室。

石广剑同志

协助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局（金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审计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局、驻京联络处、北部湾办、滨海新城管委会、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督查绩效、值班工作、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协助联系和协调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钦州调查队、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梁艳同志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科及行政后勤、接待、安全生产、综治、扶贫工作。

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培训教育、绩效考

评、计生、老干部服务等有关工作。

罗才先同志

负责社会发展研究、决策咨询及《发展战略咨询专报》编辑出版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发展研究中心综合科、社会发展研究科。

陈泳达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重要文稿、市长文稿的起草和调研工作及政务信息、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负责经济发展研究及《决策要参》编辑出版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发展研究科。

黄瑞同志

负责调查研究、课题管理及《钦州调研》编辑出版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发展研究中心调查研究科。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

钦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及《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0〕49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制度，压实农村公

路管理养护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农村公路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和运营好为主要目标，建立和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构建责任

明确、协调有序、监督到位、保护有力的农村公路管理运行机制，为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交通运输支撑和保障。2021年6月30日前，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12月31日前，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组织管理体系，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机制。2022年12月31日前，农村公路“路长制”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化，基本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良好，有路必管、管必到位”的目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二、组织体系

成立钦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承担市级农村公路“路长制”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同时，按照行政区域与公路行政等级，建立起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分级负责，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组织管理体系。

（一）县级层面。

设立总路长，由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设立副总路长，由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设立县道分路长，由总路长确认。设立县级总路长办公室，与县区交通运输局合署办公。

（二）镇级层面。

设立乡级路长，由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设立乡道分路长，由乡级路长确认。设立乡级路长办公室，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人员配备采取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

（三）村级层面。

设立村级路长，由村委会主任担任。

三、工作职责

（一）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对县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不断完善支持政策，明确责任单位职

责，督促落实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

（二）各级路长。

1. 县级总路长：县级总路长为辖区农村公路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所辖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负总责；县级副总路长协助县级总路长抓好日常调度、协调、检查等工作。

2. 乡级路长：乡级路长为辖区乡、村道管理责任人，对所辖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负直接责任。

3. 村级路长：村级路长为所辖村道管理责任人，对所辖村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征搬、建设用地和县乡道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各级路长办公室。

县级总路长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发展政策，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制定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管理职责，督促、指导乡级路长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落实县级总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对县、乡道路长工作进行考核，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乡级路长办公室主要负责执行县级总路长办公室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所辖乡、村道突出问题，对村道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定期向县级总路长办公室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县级总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对乡村道专管员、村级路长进行履职考核。

（四）乡村道专管员。

乡村道专管员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任务轻重、乡村道等级、数量和实际情况等相应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落实所辖农村公路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日常管养、监督、巡查和考核，督促日常保养开展和问题整改落实，开展管辖路段的病害、隐患、灾毁等信息核查上报及保险理赔，监

督工程实施，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五）市有关部门。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农村公路项目审批工作，指导县区做好农村公路项目审批工作。

2.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出县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考核指标，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路域交通环境整治工作。

3.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县区落实养护资金，统筹资金支持市本级开展相关工作，依规简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财政评审流程。

4.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县区加强公路两侧住房规划管理，并对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及公路两侧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查处。

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县区加强路域工业污染源监管和整治。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县区加强农村公路两侧农房质量安全、建筑风貌管控。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县区推进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

8.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县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公路开展防洪影响评估，提高公路防洪能力；鼓励对公路沿线山塘水库进行生态修复。

9.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县区加强日常巡查，严格公路两侧林地管理，对乱砍滥伐林木、未批先占林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10.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1.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农村公路新改扩建工程等市级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项目的行政许可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及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

化发展需要，根据国家和本区域“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和重点，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骨干公路网络、普惠公平的农村基础公路网络，推动县乡公路提档升级，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有序推进农村公路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将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排水设施以及农村公路绿化、美化等，与农村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投入使用。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一是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二是加强路政管理。县级政府开展联合治超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所辖县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涉路违法行为，严查打击超载车辆，依法界定公路用地、确定土地使用权属，逐步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三是加强宣传引导。镇级人民政府要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四是建立路域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沿线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挖乱采等的管理，营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三）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一是加强日常养护。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落实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加强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小修路面，路面常年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中等及以上等级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二是加强组织实施养护工程。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根据年度养护资金规模、养护目标要求、项目库储备更新情况，科学、合理编制养护工程年度计划，保障工程实施效益。三是建立农村公路多元化养护机制。积极探索推进市场化养护、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养护新模式，推行县道专业化养护，乡、村道以村或路线划分养护责任段进行养护，养护段负责人实行聘用制，鼓励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四是规范养护管理。加强养护考评，

切实增强养护人员的责任意识，全面提高养护效益与质量。

（四）加强农村公路运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客运班线通达广度和深度，加快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新建改建一批“多站合一、一站多能”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完善县、乡、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和统筹，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农村公路管理职责，细化县、乡、村三级路长具体职责和责任清单，制定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制度，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考核奖惩措施，将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确保农村公路“路长制”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信息公开。在相关媒体公示各级路长名单，在道路显要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明确路长职责、公路概况、养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各级路长履职尽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大力开展农村公路“路长制”宣传，营造浓厚工作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公路管理养护，增强全社会对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四）加强社会监督。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阳光工程”，将各级路长、乡村道专管员、管养单位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同时，综合运用信息化平台、明察暗访、人大代表及社会监督员等，对农村公路管理成效进行公示、监督和评价。

附件：钦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钦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卢 峰 副市长

副组长：李 健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陆家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万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戚 斌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代宏平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综

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彭 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周祥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陆鹏州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燕海 市水利局副局长

廖桂声 市林业局副局长

吴祥心 市应急局副局长

曾春艳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黄春柳 灵山县副县长

胡镇乾 浦北县副县长

许 阳 钦南区副区长

黄应春 钦北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邹满丽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周祥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 与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工作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工作补充意见

2017年9月7日，印发了《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钦政办〔2017〕114号），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现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在市主城区、滨海新城规划范围内涉及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搬迁安置的，不再规划宅基地安置点，实行以公寓房安置为主、货币补偿安置为辅的安置方式。

二、市主城区、滨海新城规划范围内涉及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搬迁补偿安置的，被搬迁户房屋的合法性由辖区人民政府依法认定。

三、公寓式安置房安置方式。即由政府向被搬

迁户出具房票到指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全产权公寓式商品房进行安置。

四、房票管理：

（一）房票由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制定，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管理。

（二）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征搬实施单位与被搬迁安置户签订的安置协议核发房票。

（三）房票的使用期限为2年，即从被搬迁户签订的房屋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在2年内选择房源并签订购房合同。

（四）房票是被搬迁户购买政府商定的商品房、附属用房、车位、商铺的支出凭证，不得转让。

(五) 房票价值等于被搬迁户应享受的安置公寓房总建筑面积乘以市主城区、滨海新城商品房(毛坯房)销售均价。市主城区、滨海新城商品房(毛坯房)销售均价按 4950 元/平方米执行,以后销售均价以市人民政府最新公布为准。

(六) 申请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在市主城区、滨海新城规划范围内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经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后纳入房票安置房源。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与被搬迁户合谋对房票进行套现现金、骗取房票奖励资金,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 房票安置采取“保底安置+自愿选择”的原则。保底安置是指被搬迁户房票安置比例应达到房票价值的 80%以上,自愿选择是指房票价值余额可以自愿选择货币安置或者房票。

(八) 被搬迁户在规定的房票使用期限内使用房票价值 80%及以上购买商品房的,按被搬迁户使用房票价值的 2%给予奖励,奖励计入房票价值。

(九) 被搬迁户在列入房票安置房源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售商品房范围内自主选择,自行商定房价,凭房票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结算。房地产开发企业凭与被搬迁户签订并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房票等到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房票结算手续。

(十) 房票结算。

1. 被搬迁户在规定的房票使用期限内选购买 2 套及以上商品房并非同时购买的,在购买前一套商品房后应及时前往市土地储备中心填写申请,换发余额房票(房票到期期限与原房票一致)。被搬迁户房票的价值低于所购商品房的总价值的,由其自行补差。

2. 被搬迁户在购买房产或房票使用期限结束后,由被搬迁户向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结算现金。

房票价值使用额度不足 80%的,按房票发放时货币补偿安置标准折算金额兑现现金;房票价值使用额度达 80%及以上、不足 95%的,按房票价值余额的 95%兑现现金;房票价值使用额度达 95%及以上的,按房票价值余额兑现现金。

3. 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结算。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被搬迁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可凭房屋买卖合同及房票等资料到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结算房票资金,原则上市土地储备中心在收到申请后 60 日内,应将资金拨付到房地产开发企业。

4. 房票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结算的金额进行统计汇总,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房票资金的监管,规范开票、结算、清算等操作流程。

五、被搬迁户选择公寓房安置的,政府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支付给被搬迁户,作为被搬迁户公寓式安置房物业管理相关费用(含电梯费)的补贴。

六、货币补偿安置方式。被搬迁户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的,按“以购代建”方式处理。“以购代建”安置标准按 3800 元/平方米执行。

七、被搬迁户选择公寓房安置或货币补偿安置后,不再缴纳 360 元/平方米的购买费用。

八、已婚尚未有子女的被搬迁户,提供镇(街道)出具的符合生育政策证明的,可以增加 1 个安置名额。

九、被搬迁户临时过渡补助费支付时限。选择公寓房安置的支付时限由被搬迁户将住房交付拆除之日起至安置公寓房交付后 6 个月,但支付时限最长不能超过 30 个月;选择纯货币补偿进行安置的支付时限为 3 个月。

十、新征收土地需要对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进

行就业安置的，安置方式由自谋职业补助、安排就业用房和安排就业用地等3种方式调整为全部采用自谋职业补助方式，不再安排就业用地、就业用房。

十一、在本意见实施前已按有关规定签订了宅基地安置协议的，按协议执行。如被搬迁户放弃其宅基地安置方式转而采用公寓房安置方式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的，可按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并额外奖励50000元/人。

在本意见实施前已明确安排就业用地的，继续

安排就业用地。如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放弃就业用地安置转而采用自谋职业补助安置的，可按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为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十三、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市印发的相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十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五、本意见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钦州高新区工业房地产销售 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新规〔2021〕1号

管委各办局，企业服务中心，高投公司、产投公司，园区各企业：

《钦州高新区工业房地产销售管理的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5日

钦州高新区工业房地产销售管理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工业房地产的开发管理，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法律法规，结合钦州高新区实际，提出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钦州高新区规划的园区范围内，由符合条件的建设业主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统一设计、集中建设、用于销售的工业房地产，包括通用厂房、专用厂房、科研研发用房、以及配套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建设业主不得以工业房地产项目名义改变用地性质。

第三条 工业房地产项目所需配套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

的7%。

第四条 工业房地产项目的建设业主为工业园独资、工业园与社会资本合资合作、社会资本独资组建的公司等，且应当取得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

第五条 根据工业房地产房屋销售时的状态，房屋销售分为现房销售和预售两种方式。现房销售，是指建设业主将竣工验收合格、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房价款的行为。预售，是指建设业主将正在建设中的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屋预先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定金或者房价款的行为。

第六条 工业房地产项目实施预售的，拟预售

的房屋应当符合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并按规定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办理条件及程序按照《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工业房地产，不得进行预售。

第七条 买受人为工业企业、科研单位或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入驻产业项目须符合钦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购买前应与钦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相关投资合同。

第八条 建设业主销售工业房地产房屋时，应当与买受人签定买卖合同，并明确买受人抵押融资、转让行为的条件、程序及违约责任。如买受人已购买的工业房地产再次转让的，需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件对新买受人进行约定。

第九条 工业房地产房屋可按自然层出售且应满足各自有固定界限、可以独立使用并且有明确、唯一的编号。买受人为工业企业的，出售面积按建筑面积计建议不少于 500 平方米；买受人为科研单

位和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出售面积按建筑面积计建议不少于 300 平方米。配套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房不得单独出售。

第十条 建设业主为取得在建工程继续建造资金的贷款，可用在建的工业房地产房屋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预售的工业房地产房屋，买受人或金融机构可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第十一条 工业房地产房屋所有权人，可以将房屋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并办理房屋抵押登记。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印发之前已建设的工业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阮成武同志任钦州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免去马瑞同志的钦州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何震同志的钦州市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三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王中武同志的钦州市卫生健康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免去黄文福同志的钦州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1〕1号 2021年1月8日）

经研究决定：

李远华同志任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钦政干〔2021〕2号 2021年1月8日）

经研究决定：

罗月欢同志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调研员；

梁平波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

王绍平同志任钦州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

邓敢同志任钦州市林业局一级调研员；

免去覃重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黄登成同志的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李远钦同志的钦州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邹满丽同志（女）的钦州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龙家魁同志的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一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庞东同志的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一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王家明同志的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一级调研员职级。

（钦政干〔2021〕4号 2021年1月8日）

经研究决定：陆汉川同志任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1〕5号 2021年1月11日）

经研究决定：免去赵文博同志的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钦政干〔2021〕6号 2021年1月18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覃永雁同志（女）的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杨永冲同志的钦州市石化产业发展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钦政干〔2021〕7号 2021年1月18日）

经研究决定：

林恒同志任钦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免去其钦

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开宏同志的钦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钦政干〔2021〕8号 2021年1月18日）

经研究决定：黄敏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1〕9号 2021年1月18日）

经研究决定：
李柯同志（女）任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黄潇敏同志（女）任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泳达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武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瑞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三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符进春同志（女）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钦州市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钦政干〔2021〕10号 2021年2月1日）

经研究决定：方奕忠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1〕11号 2021年2月1日）

经研究决定：闫松银同志任钦州市海洋局一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1〕12号 2021年2月23日）